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 0057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 0057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43号）奉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大地纬”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财务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问题 2.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软件通过测试时确认 70%收入，剩余部分在取得客户终验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4.51 万元、11,723.63 万元、14,980.88 万元、3,677.81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与合同约定条款、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按细分业务类型分析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流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终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品牌和型号，公司是否对所采购商品进行加工或改造，与客户关系是销售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与合同约定条款、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山大地纬首次申报时对软件开发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合同约定主要业务流程中的测试和验收节点并按固定项目进度分别确认完工进度 70%和 100%，由于上述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软件开发业务完工进度确认方法进行调整，采用标准完工百分比法，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之“（二）会计差错更正”之“1、根据业务模式，更正收入确认方法”之“2）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再次调整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调整说明如下：

②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方法再次调整的原因

由于在完善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完工百分比核算方法中，公司对完工百分比方法理解的差异，从而致使采用的里程碑节点确认方法，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错误，公司对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中相关方法进行调整，对于完工进度的方法，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采用标准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A. 完工进度的确定依据有调整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在满足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条件下，采用的完工进度方法分别是：IPO 申报前，依据实际劳务量占预计总劳务量的比例确认，主要是工时为基础；IPO 申报时调整为，按项目里程碑节点占合同的比例；此次调整后，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中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是指形成项目完工进度所耗用的总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部采购成本等，预计总成本是根据项目预算估计的项目总成本。

B. 业务收入确认依据有调整

IPO 申报前原收入确认方法在项目完工进度的基础上，需要取得经客户签章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报告（客户方认可的完工进度），并据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调整后直接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所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外部证据作为确认收入的佐证。

综上，为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将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

③调整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说明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说明如下：

A. 软件开发业务特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各阶段的完成内容和验收时间。合同中正常分为调研、设计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环节。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过程中以提供劳务为主，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的范畴。

B. 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说明

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分析如下：

a.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通常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约定相应合同价款，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通常情况下，企业提供的劳务在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下，接受劳务方承诺付款，就表明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公司依据业务合同进行软件开发业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软件开发业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这种方法主要以成本为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公司具备实行预算管理的内控基础。

i.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准确的核算

人员薪酬支出：公司拥有完善的报工系统，系统依据员工上报的项目工时，自动归集以及分摊项目相关的人工薪酬支出；

外购产品及服务：对于项目产生的外购产品和服务，公司按项目进行核算，直接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其他相关费用：公司项目发生的差旅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能够依据项目归集的，公司按项目进行归集，不能按项目归集的费用，依据报工的工时比例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ii. 公司项目预计总成本能够可靠预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预算相关制度，包括《山大地纬项目管理流程规范》、《技术部门工作项目预算管理规范》、《项目预算管理办法》以及《项目预算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软件开发项目自项目立项开始编制项目预算，并在项目执行周期进行相关管理，公司软件开发项目预计总成本能够可靠预计。

d.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准确地提供每期发生的实际成本，并对完成剩余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出合理地、完整地估计。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 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业务介绍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久远银海	定制化工程软件：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采用软件技术进行应用软件产品研究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工程化软件、一般不具有通用性。	1、取得初验报告开始确认收入，按照以下标准孰低原则确定初验收入的确认比例： I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等于或高于80%，则以80%确认收入； II 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80%，则以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收入。 2、取得客户终验报告确认时，公司扣除终验前已确认

		的比例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如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质保金的，先扣除质保金部分，再按前述办法确认收入。
万达信息	软件开发：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跨年度开发合同由公司业务技术部门提供项目开发进度，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易联众	本集团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指本集团根据客户特点要求在本集团原有软件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施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软件设计和开发项目。	本集团客户定制化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实质为提供劳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本集团采用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朗新科技	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主要包含四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与测试阶段、系统上线运行阶段、客户验收阶段。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中科软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进行的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持续运维支持、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业务，该项业务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构成了面向客户的行业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	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龙软科技 (已过会)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成本法），同时外部证据仅作为佐证，不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完工时，

未注册)	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的软件设计与开发。本公司基于 LongRuan GIS 的专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定制软件业务。	取得验收报告确认 100%。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或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说明:中科软、龙软科技系软件类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与山大地纬业务领域不同。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久远银海、朗新科技均为软件开发项目达到一定业务节点后才开始确认收入,但各家规定的业务节点及后续确认比例及方法均有所不同;万达信息对于跨年度软件开发项目根据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完工比例,并据此确认收入;易联众、中科软、龙软科技(已过会未注册)软件开发业务采取典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易联众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中科软、龙软科技(已过会未注册)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软件开发业务确认方式上,公司与易联众、中科软、龙软科技(已过会未注册)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按细分业务类型分析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流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终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品牌和型号,公司是否对所采购商品进行加工或改造,与客户关系是销售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

1、按细分业务类型分析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与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非核心业务绝大部分为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按照细分业务领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政务	618.99	16.83%	4,563.63	30.46%	4,886.42	41.68%	4,604.35	46.63%
其中：智慧人社	618.99	16.83%	4,555.06	30.41%	4,124.10	35.18%	4,367.10	44.23%
智慧医保医疗	306.59	8.34%	600.12	4.01%	347.44	2.96%	315.51	3.20%
智能用电	2,752.24	74.83%	9,458.51	63.14%	5,210.22	44.44%	1,132.05	11.46%
其他	-	-	358.62	2.39%	1,279.55	10.91%	3,822.60	38.71%
合计	3,677.81	100.00%	14,980.88	100.00%	11,723.63	100.00%	9,87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用电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拆回电能表智能管理装置以及智能计量监测分析管理模块等硬件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供应商”之“6、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按照细分业务领域划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情况

（1）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按照细分业务领域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按照细分业务领域划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政务	2,244.13	58.32%	5,862.87	35.35%	1,713.08	18.83%	2,339.16	32.55%
其中：智慧人社	2,096.45	54.48%	3,682.50	22.21%	1,562.33	17.17%	1,976.10	27.49%
智慧医保医疗	344.17	8.94%	748.84	4.52%	654.91	7.20%	157.89	2.20%
智能用电	1,251.85	32.53%	9,615.95	57.98%	5,816.67	63.94%	764.89	10.64%
其他	8.11	0.21%	356.08	2.15%	912.69	10.03%	3,925.40	54.62%
合计	3,848.26	100.00%	16,583.73	100.00%	9,097.35	100.00%	7,18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用电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对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智能用电领

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	3,325.54	86.42%	15,558.84	93.82%	8,606.27	94.60%	6,623.48	92.15%
技术服务	137.35	3.57%	526.41	3.17%	453.02	4.98%	306.45	4.26%
软件模块	385.37	10.01%	498.48	3.01%	38.06	0.42%	257.41	3.58%
合计	3,848.26	100.00%	16,583.73	100.00%	9,097.35	100.00%	7,187.35	100.00%

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以硬件为主，硬件采购金额占各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对应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2.15%、94.60%、93.82%、86.42%。，其中硬件主要包括拆回电能表智能管理装置、智能计量监测分析管理模块、网络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等，其中网络设备及配件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网关及相关配件等，电子设备及配件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一体机、存储、小型机、自助终端及相关配件等。

技术服务及软件模块采购大部分为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进行的采购，具备定制化的特点，各项目采购具体内容差异较大。

(3) 各细分业务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情况

①智慧政务领域（不含智慧人社）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务领域（不含智慧人社）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细分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	网络设备 及其配件	-	-	31.81	1.46%	28.75	19.07%	14.91	4.11%
	电子设备 及其配件	66.35	44.93%	1,986.34	91.10%	93.47	62.01%	274.12	75.50%
	其他	73.78	49.96%	49.76	2.28%	2.92	1.94%	3.53	0.97%
小计		140.13	94.89%	2,067.91	94.84%	125.15	83.02%	292.56	80.58%

技术服务	7.55	5.11%	4.85	0.22%	23.92	15.87%	23.79	6.55%
软件模块	-	-	107.61	4.94%	1.68	1.11%	46.71	12.87%
合计	147.68	100%	2,180.37	100%	150.75	100%	363.06	100%

2018年，智慧政务（不含智慧人社）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相较报告期其他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当年公司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和终端配套工程（B包）项目需求所采购手机、警翼执法记录仪、警翼采集工作站等电子设备金额较大。

②智慧人社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人社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细分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	网络设备及其配件	319.98	15.07%	314.65	8.54%	24.29	1.56%	114.21	5.78%
	电子设备及其配件	1,581.83	74.49%	3,117.63	84.66%	1,452.74	92.99%	1,469.80	74.38%
	其他	-1.56	-0.07%	14.13	0.38%	4.09	0.26%	6.12	0.31%
小计		1,900.25	89.49%	3,446.41	93.59%	1,481.13	94.80%	1,590.13	80.47%
技术服务		81.75	3.85%	133.76	3.63%	86.17	5.52%	190.15	9.62%
软件模块		141.48	6.66%	102.33	2.78%	-4.96	-0.32%	195.82	9.91%
合计		2,123.48	100%	3,682.50	100%	1,562.33	100%	1,976.10	100%

注：上表中2019年1-6月硬件大类中的其他采购金额为负主要是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期采购时暂估金额与当期发票记载金额存在差异所致。2017年软件模块采购金额为负主要是2016年多暂估，2017年根据发票冲回所致。

③智慧医保医疗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医保医疗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细分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	网络设备及	-	-	28.96	3.87%	1.44	0.22%	1.61	1.02%

件	其配件								
	电子设备及其配件	50.38	14.64%	156.53	20.90%	485.53	74.14%	152.06	96.31%
	其他	2.30	0.67%	21.36	2.85%	0.47	0.07%	0.89	0.57%
	小计	52.68	15.31%	206.85	27.62%	487.44	74.43%	154.56	97.89%
	技术服务	48.06	13.96%	267.45	35.72%	165.14	25.22%	1.35	0.85%
	软件模块	243.43	70.73%	274.54	36.66%	2.33	0.36%	1.98	1.26%
	合计	344.17	100.00%	748.84	100.00%	654.91	100.00%	157.89	100.00%

④智能用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用电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大类	细分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	拆回电能表 智能管理装 置	-	-	3,626.04	37.71%	4,885.29	83.99%	516.67	67.55%
	智能计量监 测分析管理 模块	609.34	48.68%	3,767.84	39.18%	-	-	-	-
	网络设备及 其配件	374.64	29.93%	1,129.47	11.75%	591.98	10.18%	151.23	19.77%
	电子设备及 其配件	267.84	21.40%	1,062.62	11.05%	145.26	2.50%	35.57	4.65%
	其他	-0.42	-0.03%	5.76	0.06%	34.03	0.59%	32.88	4.30%
	小计	1,251.40	99.96%	9,591.74	99.75%	5,656.57	97.25%	736.34	96.27%
	技术服务	-	-	22.35	0.23%	160.10	2.75%	21.63	2.83%
	软件模块	0.45	0.04%	1.86	0.02%	-	-	6.91	0.90%
	合计	1,251.85	100.00%	9,615.95	100.00%	5,816.67	100.00%	764.89	100.00%

注：上表中 2019 年 1-6 月硬件大类中的其他采购金额为负主要是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期采购时暂估金额与当期发票记载金额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智能用电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硬件，硬件占各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96.27%、97.25%、99.75%、99.96%，其中拆回电能表智能管理装置和智能计量监测分析管理模块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智能用电领域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5%、83.99%、76.89%、48.68%。

2、发行人在业务流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最终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品牌和型号，公司是否对所采购商品进行加工或改造，与客户关系是销售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之“（四）公司在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角色及相关收入不应采用净额法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四）公司在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角色及相关收入不应采用净额法的合理性

公司在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为硬件设备供货商及系统集成商。公司硬件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所采购的商品均为直接对外销售或经安装调试后销售给客户，不对所采购商品进行加工或改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对所采购商品进行加工或改造，集成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在方案制定、硬件设备供货安装、操作系统安装、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系统部署、加电配置、设备运行监控，数据迁移、系统运行监控、用户培训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两笔业务是由最终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提供的社会保障卡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软件开发项目提供的配套设备采购，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的客户和指定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公司在该交易中所处的居间关系，公司对于上述两笔业务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

除上述两笔业务之外，公司硬件及系统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最终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另外在采购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客户是通过在技术规范文件中提出技术指标或参数来明确采购需求，不存在指定品牌、型号的情形，公司少部分通过协议采购取得的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最终客户指定品牌、型号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对原有硬件的扩容、采购硬件与原有软件匹配性等实际需求所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有对客户提供硬件的首要责任，且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所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为正常的销售关系，不是代采购关系。

对于公司正常销售业务中与客户、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完全自主独立安排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数量等）；

2、虽然多数硬件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但公司仍直接向客户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

责任，即公司先取得商品控制权，再主导供应商向客户发送商品；即使硬件设备需要提供后续质保服务，供应商也仅是作为公司代表向客户提供服务；

3、公司承担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根据公司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论公司的客户最终是否接受相关产品，公司都必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无法单方面调整已经确定的销售价格，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因此，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6-01 收入应该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的分析中应采用总额法的情况说明，公司可以自主决定销售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包括供应商选择、价格、数量、结算条款等），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公司先从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在转让给客户，即使商品采用供应商直供方式，供应商也是按照公司指令向客户发送商品，公司直接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包括存货毁损灭失、减值及价格波动风险。

因此，公司主导从相关供应商采购后再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为购销关系，而非代采购关系，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提供的社会保障卡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软件开发项目提供的配套设备采购因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承担相关义务采用净额法外，其他硬件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经济实质，不存在应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情况】

1、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了解软件开发业务合同中关于劳务成果的提供、结算、验收等相关条款，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向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各关键点与客户间的相关沟通及双方确认的业务资料、公司在各类业务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业务实际特点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公司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

(4)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并分析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否可靠的计量。

(5)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项目成本的归集、预计总成本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函证软件开发项目的相关进度，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应采用净额法而未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情况；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改后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以及硬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 7. 关于后续维保服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于大部分合同未约定售后维保服务的金额的合同未进行拆分，在项目验收时确认全部项目收入，未确认预计负债或递延收益。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对于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公司对维保服务的定价机制和依据；（2）“执行新项目的维保服务代替原软件开发项目的维保服务”的意义和具体表现形式，合同维保服务与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区别；（3）公司认为维保服务成本不具备会计核算基础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对于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公司对维保服务的定价机制和依据

报告期内共六个合同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其中一个是客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了售后维保服务金额之外，其他五个是根据客户后期需要维保服务内容（如根据政策业务变化、设备设施更换、支出系统升级、系统本身优化、应用规模缩放、用户需求调整进行必要的开发工作，从数据、功能、性能、架构等方面，持续改进、不断完善；其他重大新功能、新需求的开发等）进行预估后与客户进行谈判确定。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的服务内容除了免费维保中基础保障服务、升级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等内容之外，侧重于重大新功能需求以及特定需求服务、常驻代维服务等，公司定价根据项目范围、实施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服务周期以及客户信息化基础等因素，结合维护工作量和现场服务人员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综合核算。因服务内容和期间不同，售后维保服务金额定价不同，六个合同中售后维保服务金额占总合同额的比例在 11%-75%之间。

上述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金额对合同进行了拆分，并对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间分期确认。

（二）“执行新项目的维保服务代替原软件开发项目的维保服务”的意义和具体表现形式，合同维保服务与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区别

1、“执行新项目的维保服务代替原软件开发项目的维保服务”的意义和具体表现形式

公司深耕人社、电力、医保医疗行业多年，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如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等不断深入应用，公司产品也不断迭代升级，因而出现公司产品分期部署实施、较短时间内针对同一领域优化升级等情况，从而出现了“执行新项目的维保服务代替原软件开发项目的维保服务”。比如：2015年8月，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签订了《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核心平台三版等系统建设》合同（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该合同主要开展核心平台系统升级、业务档案系统升级、业务财务系统升级、工伤认定系统、异地业务系统以及公共服务等多套系统的建设工作。实现了业务流程标准化、前台

受理后台经办审核的流程驱动业务模式，同时业务财务一体化和业务档案一体化的实现。该项目于2016年验收完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办发 2015 年 86 号文，国办发 2016 年 108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应客户的要求于2017年11月签订了《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该合同主要对原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业务经办系统中电子签章、网上申报、一窗受理、多口合一等功能，增加了考核系统、补充医疗系统、建筑项目工伤保险系统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了服务方式创新、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以及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根据国办发 2018 年 45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客户提出了对核心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了社保经办机构 app，定点服务协议管理系统，住院远程认证系统，机关事业单位转移等模块，从而实现移动办公和远程认证等功能。于2018年9月，又补充签订了《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合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上述合同均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系统升级服务，免费维保服务随系统升级在原有的质保期内就有了更新替代。

如上，原软件开发项目的免费维保服务，是公司基于服务客户，并不断提升产品技术优化升级的能力，增强客户黏度，促使客户产生新的产品需求的过程。

2、合同维保服务与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区别

合同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基础功能升级、产品正常版本升级、系统问题修改、系统漏洞修补等，主要责任及义务系为保障软件系统按验收标准正常运行，是对软件产品质量的一种担保，需要保证软件按合同约定正常运行。

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特定需求服务（如网络系统、Oracle 数据库、UNIX 操作系统等升级优化、故障解决、系统配置优化升级等）、综合性运维服务（面向客户多系统和平台，提供业务迁移、数据迁移、重大需求变更、重要数据整理及分析、与外延系统对接服务等）、常驻现场代维技术服务（在用户自有技术人员人手不足情况下，安排具有丰富系统维护经验的工程师负责系统的综合性维护支持工作）等；或者根据客户的其他特定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是客户独立的业务需求。公司一般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和客户的具体需求，安排技术服务团队进行专门的服务。

公司对于单独签约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在合同签订后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即在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立项，按项目

发生的人工、差旅及其他外采支出按所立项目号进行单独归集，在收入确认时相应结转该项目所归集的服务成本。

（三）公司认为维保服务成本不具备会计核算基础的依据

如上所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于软件开发业务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是对软件产品质量的一种担保。公司自成立起即从事相关行业软件开发工作，深耕人社、电力、医保医疗行业多年，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成熟度较高，主要产品已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迭代，性能稳定，产品故障较少，客户对公司产品功能也较为熟悉，因此在部署上线使用后，维保服务工作量小，一般可通过版本自动升级、远程指导用户自助解决等方式提供质保期的维保服务。另外，公司设置统一 400 电话维保团队，可为多合同多地市用户提供统一维保服务，负责为购买系统的用户提供质保服务和咨询服务，如需维护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服务，则由公司产品化软件定点维护人员就近一并完成。依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耗费工作量极少的售后维保服务不单独归集相关成本。

公司产品化软件定点维护业务主要是从事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药店结算软件安装和维护服务。公司按照不同区域指定专门的项目服务人员为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在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提供服务，收入在维护期间内分月平均确认，各区域项目专门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差旅及其他费用按定点维护类项目类别归集，在每月收入确认时相应结转该类项目所归集的服务成本。

各年度公司产品化软件业务运维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化软件定点维护收入	2,052.16	2,174.00	2,200.94
产品化软件定点维护成本	361.66	407.80	537.86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分类及合同维保服务与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区别；

（2）了解公司需提供的后续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定价机制及依据；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销售合同中对售后服务标准相关条款的约定，检查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分析拆分是否正确以及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与一般免费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区别；

(4) 核查发行人关于售后维保服务的会计处理；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约定、售后维保服务执行情况等，评价发行人关于各类服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保证产品运行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而提供的保证服务，维保服务工作量小，服务人员主要是定点维护业务软件人员前往，直接成本费用很小；而单独约定售后维保服务金额的合同，客户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与一般的售后维保服务明显不同。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验收时确认全部项目收入，不确认预计负债或递延收益，后续在实际发生支出时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发行人对于收费的运维及技术服务项目分别进行成本的归集，在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服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问题 8 关于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90%、50.45%、70.68%，销售收入存在较大的季节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具有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 进一步披露：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

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所属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达信息	第一季度	30,821.30	13.98%	27,565.23	11.41%	29,153.64	14.05%
	第二季度	70,170.88	31.83%	59,579.66	24.67%	43,080.51	20.76%
	第三季度	55,763.93	25.29%	50,175.93	20.77%	38,717.24	18.66%
	第四季度	63,712.07	28.90%	104,227.43	43.15%	96,552.49	46.53%
	合计	220,468.18	100.00%	241,548.26	100.00%	207,503.88	100.00%
易联众	第一季度	8,900.95	12.20%	5,590.14	8.94%	8,152.84	15.84%
	第二季度	16,829.38	23.06%	14,060.11	22.48%	10,495.49	20.39%
	第三季度	18,064.45	24.75%	11,532.81	18.44%	9,501.87	18.46%
	第四季度	29,185.79	39.99%	31,370.95	50.15%	23,317.14	45.30%
	合计	72,980.58	100.00%	62,554.01	100.00%	51,467.33	100.00%
久远银海	第一季度	12,162.97	14.08%	9,309.76	13.48%	7,466.15	14.16%
	第二季度	17,432.89	20.17%	14,750.80	21.36%	12,558.02	23.81%
	第三季度	12,548.63	14.52%	11,180.97	16.19%	6,631.53	12.57%
	第四季度	44,269.40	51.23%	33,803.27	48.96%	26,087.60	49.46%
	合计	86,413.88	100.00%	69,044.80	100.00%	52,743.31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1,977.42	8.95%	1,311.09	7.12%	2,012.52	13.48%
	第二季度	4,108.06	18.60%	5,253.96	28.55%	3,421.21	22.92%
	第三季度	5,624.29	25.46%	3,622.57	19.68%	1,943.20	13.02%
	第四季度	10,378.72	46.99%	8,215.75	44.64%	7,551.47	50.58%
	合计	22,088.48	100.00%	18,403.37	100.00%	14,928.41	100.00%

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业务类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中久远银海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山大地纬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业务第四季度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智能用电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所属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朗新科技	第一季度	5,493.84	5.41%	6,113.27	7.81%	5,882.81	7.85%
	第二季度	4,742.39	4.67%	6,619.89	8.46%	7,875.99	10.51%
	第三季度	9,329.76	9.19%	8,425.52	10.76%	8,374.10	11.17%
	第四季度	81,981.57	80.73%	57,134.82	72.98%	52,818.13	70.47%
	合计	101,547.55	100.00%	78,293.50	100.00%	74,951.03	100.00%
山大地纬	第一季度	1,588.46	8.85%	1,182.47	10.20%	1,151.83	15.35%
	第二季度	909.42	5.07%	1,229.90	10.61%	491.81	6.55%

第三季度	745.04	4.15%	2,333.51	20.13%	1,432.45	19.09%
第四季度	14,705.80	81.93%	6,848.05	59.07%	4,427.91	59.01%
合计	17,948.73	100.00%	11,593.92	100.00%	7,504.01	100.00%

智能用电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朗新科技业务收入也存在很强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三年占比均超过了70%。2016年、2017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朗新科技，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为81.93%，与朗新科技基本一致，主要是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的主营非核心业务收入（硬件及系统集成）较高，收入达到7,950.92万元，从而导致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收入产生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季节性波动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项目台账，检查台账记录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抽取第四季度部分项目核查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始凭证如验收报告、验收单、完工进度的计算等，核对其收入确认时点与验收确认报告等签署时间不存在差异；

（2）结合函证及走访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各年的交易金额、回款金额予以确认，同时与客户确认相关项目测试时间、验收时间，验证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与业务合同签订情况，确认收入确认与所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偏差；

（4）核查公司各资产负债日尚未完工的软件开发业务项目累计完成百分比，重点核实各项目归集成本的截止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复算确认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准确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抽取样本检查至相关合同、验收单、回款、进度证明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山大地纬业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通过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期间正确。

四、问题 10、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公司、银行、最终用户合作模式不同，公司人社、医保业务具有三种结算模式；发行人根据业务模式对收入

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存在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成本暂估的情形；公司各个项目开票时点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人社、医保业务不同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但由合作银行付款的结算模式下，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措施；（2）首轮问询回复 P45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3）首轮问询回复 P458，补记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暂估的成本费用调整数与应付账款、以前年度损益的勾稽关系；（4）首轮问询回复 P464，逐项分析不同调整差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5）公司开票环节的内控措施，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业务开展进度开票是否存在涉税风险；（6）公司针对上述财务内控的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人社、医保业务不同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但由合作银行付款的结算模式下，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措施

公司、银行、最终用户三方共同参与的业务可划分为三种模式：（1）公司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银行支付合同款项，人社部门为实际使用方，银行开展相关金融业务；（2）公司、银行、人社部门签署多方合同，银行支付合同款项，人社部门为实际使用方，银行开展相关金融业务；（3）公司与人社部门签署业务合同，合同款项由银行根据人社部门的通知向公司进行付款。

公司智慧人社业务在上述不同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第一种模式	901.48	1,000.73	2,730.35	758.81	3,747.78	713.38	3,505.53	1,007.86
第二种模式	71.74	284.61	1,044.04	160.87	1,842.93	160.87	619.03	54.26
第三种模式	42.34	177.42	1,241.26	132.54	425.48	254.31	465.30	46.28
合计	1,015.56	1,462.76	5,015.65	1,052.22	6,016.19	1,128.56	4,589.86	1,108.40

公司智慧医保医疗业务在上述不同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收入	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第一种模式	79.08	816.39	1,898.76	878.31	604.83	436.97	252.71	87.79
第二种模式	57.44	300.48	812.86	57.52	291.30	57.52	85.47	33.95
第三种模式	-	-	-	-	-	-	-	-
合计	136.52	1,116.88	2,711.62	935.83	896.13	494.49	338.18	121.74

2、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但由合作银行付款的结算模式下，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措施

为加强公司销售收款第三方支付的管理，根据公司销售收款的实际情况，规范销售收款的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定了《销售收款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的第三方支付是在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销售合同签订的甲方名称与实际付款方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如上述第三种业务模式，公司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但由合作银行付款的结算模式下，公司收款环节的内控措施按照公司制定的《销售收款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务办公室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录入系统、扫描上传、信息维护、划分到款、收取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复核第三方付款合规性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销售合同，将到款信息录入系统，审核第三方付款合规性，核对销售合同与收款的一致性及相应账务处理等工作。

(2) 商务办公室应准确无误地录入销售合同信息并在商务流程系统中上传扫描文件，待财务人员审核后，及时维护销售合同信息，定期每月检查是否有对方单位名称变动的情况，并建立客户信息变动表，准确记录客户信息的变动情况。

(3) 客户到款后，财务人员向销售人员询问到款所属项目，查验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与实际付款方是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查明不一致的原因，如属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则相应的销售人员提请客户提供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或付款方证明文件，并将协议及证明扫描电子版及时上传商务流程系统。

(4) 财务人员核对上述委托付款协议或付款方证明文件中所载到款对应的项目名称、付款方、代付款方等信息与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银行进账通知单上所载信息是否一致；核对一致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 首轮问询回复 P45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

1、2016 年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净额法调整	营业成本	-576.65	营业收入	-576.65
收入时点变更调整	应收账款	-803.85	营业收入	-2,085.80
			预收款项	2,726.52
			应交增值税	-65.38
			以前年度损益	-1,379.19
			小计	-803.85
预开票调整	应收账款	187.63	预收款项	-151.45
			应交增值税	339.08
			小计	187.63

注：公司对各合同项目进行梳理调整时，对同一客户的不同合同的应收预收余额不进行对冲；对于按会计准则未达收入确认时点但已开票向客户请款部分对应的销项税不作调减，只将未开票对应的销项税部分予以调减，故上表中收入的调减与应交增值税的调减没有对应关系。

预开票调整：系对于因依合同向客户申请预付款，而需向客户开具发票部分涉及的应交增值税，公司在各月纳税申报时已及时申报缴纳，但未进行计提的账务处理，故申报报表在对上述收入应收调整后，将未达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开票部分补调整应交增值税，如合同有预收款，则先冲减预收，无预收则调增应收。

2017 年相同情况。

2、2017 年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净额法调整	营业成本	-984.56	营业收入	-984.56

收入时点变更调整	应收账款	-689.82	营业收入	59.01
			预收款项	2,753.46
			应交增值税	-37.30
			以前年度损益	-3,464.99
			小计	-689.82
预开票调整	应收账款	419.73	预收款项	-695.40
			应交增值税	1,115.13
			小计	419.73

3、2018年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收入时点变更调整	应收账款	177.75	营业收入	-751.22
			预收款项	-1,570.22
			应交增值税	-8.66
			以前年度损益	2,507.85
			小计	177.75

注：如一、问题2中的回复中所述，公司于2018年末对以前年度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软件开发业务完工进度确认方法进行了修改，并追溯调整了2016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此次申报对2018年度的调整系将软件开发业务的完工进度由在测试时确认70%，完工时累计确认100%，修改为按标准的完工进度法进行确认，相应调增以前年度损益2,507.85万元，故该金额与上面2017年表中以前年度损益无勾稽关系。

4、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调整原因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收入时点变更调整	应收账款	2,962.12	营业收入	2,658.06
			预收款项	-1,511.43
			应交增值税	58.86
			以前年度损益	1,756.63
			小计	2,962.12

（三）首轮问询回复 P458，补记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暂估的成本费用调整数与应付账款、以前年度损益的勾稽关系

1、2016年度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暂估的成本费用调整数与应付账款、以前年度损益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调整金额	影响科目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360.78	应付账款	154.24
以前年度损益	-511.38	应交税金（进项税）	-3.64
对年末留存收益影响小计	-150.60	对年末负债影响小计	150.60

2、2017年度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暂估的成本费用调整数与应付账款、以前年度损益的勾稽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调整金额	影响科目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421.72	应付账款	577.65
以前年度损益	-150.60	应交税金（进项税）	-5.33
对年末留存收益影响小计	-572.32	对年末负债影响小计	572.32

（四）首轮问询回复 P464，逐项分析不同调整差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逐项分析不同调整差异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说明：下表中差异（一）指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导致的差异；差异（二）指成本暂估导致的差异；差异（三）指研发费用调整至项目成本导致的差异；差异（四）其他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1、2016年报表差异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0.36	18,470.36	-	-	-	-	-	-
应收票据	119.61	119.61	-	-	-	-	-	-
应收账款	7,011.11	7,682.14	-671.03	-616.24	-	-	-54.79	-
预付款项	303.00	1,027.87	-724.87	-	-	-	-724.87	-
其他应收款	1,296.12	861.47	434.66	-	-	-	434.66	-
存货	2,597.51	1,503.25	1,094.25	1,185.91	-	-	-91.66	-
其他流动资产	50.65	75.71	-25.06	-	-	-	-25.06	-
流动资产合计	29,848.35	29,740.40	107.95	569.69	-	-	-461.74	-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84	-	120.84	-	-	-	120.84	-
固定资产	8,839.65	8,960.48	-120.84	-	-	-	-120.84	-
无形资产	263.53	263.53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9	173.42	83.38	-	-	-	83.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0.81	9,397.44	83.38	-	-	-	83.38	-

资产总计	39,329.16	39,137.83	191.33	569.69	-	-	-378.36	-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97.80	3,558.07	139.73	-	154.24	-	-14.51	-
预收款项	4,941.51	2,458.37	2,483.14	2,575.05	-	-	-91.91	-
应付职工薪酬	507.04	509.42	-2.38	-	-	-	-2.38	-
应交税费	370.31	326.10	44.21	273.70	-3.64	-	-225.85	-
其他应付款	51.31	50.75	0.56	-	-	-	0.56	-
流动负债合计	9,567.97	6,902.72	2,665.25	2,848.77	150.60	-	-334.1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37.01	937.01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7.01	4,937.01	-	-	-	-	-	-
负债合计	14,504.99	11,839.73	2,665.25	2,848.77	150.60	-	-334.11	-
股东权益:								
股本	11,585.00	11,585.00	-	-	-	-	-	-
资本公积	4,258.49	4,021.56	236.93	-	-	-	236.93	-
盈余公积	1,463.74	1,730.53	-266.80	-	-	-	-266.80	-
未分配利润	7,516.95	9,961.01	-2,444.05	-2,279.08	-150.60	-	-14.3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24.18	27,298.10	-2,473.93	-2,279.08	-150.60	-	-44.24	-
股东权益合计	24,824.18	27,298.10	-2,473.93	-2,279.08	-150.60	-	-44.24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29.16	39,137.83	191.33	569.69	-	-	-378.36	-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一、营业总收入	26,490.47	29,152.92	-2,662.45	-2,662.45	-	-	-	-
减：营业成本	14,708.17	16,361.75	-1,653.58	-2,079.20	-360.78	786.40	-	-
税金及附加	225.71	225.71	-	-	-	-	-	-
销售费用	1,564.87	1,438.72	126.14	-	-	-	126.14	-
管理费用	2,462.33	6,916.57	-4,454.25	-	-	-786.40	-3,667.84	-
研发费用	3,876.96	-	3,876.96	-	-	-	3,876.96	-
财务费用	-124.72	-124.72	-	-	-	-	-	-
加：其他收益	1,636.69	-	1,636.69	-	-	-	1,636.6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14	-362.08	80.94	-	-	-	80.94	-
资产处置收益	19.83	19.83	-	-	-	-	-	-
二、营业利润	5,152.53	3,992.64	1,159.89	-583.25	360.78	-	1,382.37	-

加：营业外收入	13.58	1,650.27	-1,636.69	-	-	-	-1,636.69	-
减：营业外支出	20.86	20.86	-	-	-	-	-	-
三、利润总额	5,145.25	5,622.04	-476.79	-583.25	360.78	-	-254.32	-
减：所得税费用	391.99	198.61	193.38	-	-	-	193.38	-
四、净利润	4,753.26	5,423.44	-670.17	-583.25	360.78	-	-447.70	-

2、2017年报表差异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4.68	14,024.68	-	-	-	-	-	-
应收票据	274.52	274.52	-	-	-	-	-	-
应收账款	11,404.18	11,681.04	-276.86	-270.09	-	-	-6.77	-
预付款项	287.32	348.90	-61.59	-	-	-	-61.59	-
其他应收款	1,211.71	1,263.26	-51.55	-	-	-	-51.55	-
存货	2,296.59	1,963.70	332.89	332.8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38.47	29,591.41	-52.94	-	-	-	-52.94	-
流动资产合计	59,037.48	59,147.52	-110.04	62.80	-	-	-172.85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22.27	222.2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10	-	105.10	-	-	-	105.10	-
固定资产	9,280.12	9,385.22	-105.10	-	-	-	-105.10	-
在建工程	134.94	134.94	-	-	-	-	-	-
无形资产	165.20	165.2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9	183.92	79.98	-	-	-	79.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1.53	10,091.55	79.98	-	-	-	79.98	-
资产总计	69,209.01	69,239.07	-30.06	62.80	-	-	-92.86	-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429.90	5,805.18	624.72	-	577.65	-	47.07	-
预收款项	7,239.94	5,321.76	1,918.18	2,058.06	-	-	-139.88	-
应付职工薪酬	819.47	807.82	11.65	-	-	-	11.65	-
应交税费	1,485.18	752.44	732.74	1,077.83	-5.33	-	-339.76	-
其他应付款	82.55	81.98	0.56	-	-	-	0.56	-
流动负债合计	16,057.04	12,769.19	3,287.85	3,135.89	572.32	-	-420.35	-
递延收益	996.52	996.5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52	996.52	-	-	-	-	-	-
负债合计	17,053.56	13,765.71	3,287.85	3,135.89	572.32	-	-420.35	-

股东权益：								
股本	20,936.00	20,936.00	-	-	-	-	-	-
资本公积	18,682.17	18,422.92	259.24	-	-	-	259.24	-
盈余公积	2,070.65	2,435.68	-365.03	-	-	-	-365.03	-
未分配利润	10,466.63	13,678.77	-3,212.14	-3,073.09	-572.32		433.2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55.45	55,473.37	-3,317.92	-3,073.09	-572.32	-	327.49	-
股东权益合计	52,155.45	55,473.37	-3,317.92	-3,073.09	-572.32	-	327.49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209.01	69,239.07	-30.06	62.80	-	-	-92.86	-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一、营业总收入	31,690.59	32,616.14	-925.55	-925.55	-	-	-	-
减：营业成本	16,744.84	15,461.85	1,282.99	-131.54	421.72	977.81	15.00	-
税金及附加	377.36	377.36	-	-	-	-	-	-
销售费用	1,835.80	1,785.60	50.20	-	-	-	50.20	-
管理费用	3,121.05	8,491.93	-5,370.88	-	-	-977.81	-4,393.07	-
研发费用	4,442.56	-	4,442.56	-	-	-	4,442.56	-
财务费用	-306.19	-306.19	-	-	-	-	-	-
加：其他收益	1,173.47	1,128.75	44.71	-	-	-	44.71	-

投资收益	514.49	440.82	73.68	-	-	-	73.6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32	-783.61	287.28	-	-	-	287.28	-
资产处置收益	44.52	44.52	-	-	-	-	-	-
二、营业利润	6,711.34	7,636.08	-924.74	-794.01	-421.72	-	290.98	-
加: 营业外收入	23.27	47.46	-24.19	-	-	-	-24.19	-
减: 营业外支出	9.29	9.29	-	-	-	-	-	-
三、利润总额	6,725.31	7,674.25	-948.94	-794.01	-421.72	-	266.79	-
减: 所得税费用	551.71	634.34	-82.63	-	-	-	-82.63	-
四、净利润	6,173.60	7,039.91	-866.31	-794.01	-421.72	-	349.42	-

3、2018 年报表差异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13.48	59,913.48	-	-	-	-	-	-
应收账款	16,488.56	16,318.13	170.43	177.75	-	-	-7.32	-
预付款项	590.44	590.44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97.65	1,197.65	-	-	-	-	-	-

存货	6,470.16	7,518.93	-1,048.77	-1,048.7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660.29	85,538.63	-878.35	-871.02	-	-	-7.32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83	57.8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9.37	89.37	-	-	-	-	-	-
固定资产	8,359.62	8,359.62	-	-	-	-	-	-
在建工程	8,615.50	8,615.50	-	-	-	-	-	-
无形资产	3,912.12	3,912.1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9	272.79	0.90	-	-	-	0.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8.13	21,307.22	0.90	-	-	-	0.90	-
资产总计	105,968.41	106,845.85	-877.44	-871.02	-	-	-6.42	-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42.37	12,042.37	-	-	-	-	-	-
预收款项	11,482.44	13,052.66	-1,570.22	-1,570.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5.78	1,455.78	-	-	-	-	-	-
应交税费	763.61	700.14	63.47	-8.66	-	-	72.13	-
其他应付款	77.42	77.4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21.62	27,328.37	-1,506.75	-1,578.88	-	-	72.13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0.64	650.6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64	650.64	-	-	-	-	-	-
负债合计	26,472.26	27,979.00	-1,506.75	-1,578.88	-	-	72.13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	-	-	-	-	-
资本公积	25,455.20	25,455.20	-	-	-	-	-	-
盈余公积	2,885.18	2,822.84	62.35	-	-	-	62.35	-
未分配利润	15,155.77	14,588.81	566.96	707.85	-	-	-140.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496.16	78,866.85	629.31	707.85	-	-	-78.55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968.41	106,845.85	-877.44	-871.03	-	-	-6.42	-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一、营业总收入	40,617.44	41,368.67	-751.22	-751.22	-	-	-	-
减：营业成本	21,459.76	20,930.44	529.32	40.71	-	488.61	-	-
税金及附加	435.45	435.45	-	-	-	-	-	-
销售费用	2,464.28	2,464.28	-	-	-	-	-	-
管理费用	3,423.86	3,423.86	-	-	-	-	-	-

研发费用	5,928.79	6,417.40	-488.61	-	-	-488.61	-	-
财务费用	-157.25	-157.25	-	-	-	-	-	-
加：其他收益	1,309.77	1,309.77	-	-	-	-	-	-
投资收益	1,047.16	1,047.16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13	-669.12	46.99	-	-	-	46.99	-
资产处置收益	-0.49	-0.49	-	-	-	-	-	-
二、营业利润	8,796.84	9,541.78	-744.94	-791.93	-	-	46.99	-
加：营业外收入	37.43	37.43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6.82	106.82	-	-	-	-	-	-
三、利润总额	8,727.45	9,472.39	-744.94	-791.93	-	-	46.99	-
减：所得税费用	502.10	575.42	-73.32	-	-	-	-73.32	-
四、净利润	8,225.35	8,896.97	-671.62	-791.93	-	-	120.32	-

4、2019年1-6月报表差异比较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38,508.87	38,508.87	-	-	-	-	-	-

应收票据	92.52	92.52	-	-	-	-	-	-
应收账款	16,041.22	13,217.39	2,823.83	2,962.12	-	-	-138.29	-
预付款项	1,011.14	1,011.14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13.91	1,213.91	-	-	-	-	-	-
存货	7,240.81	9,512.74	-2,271.93	-2,271.9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8.87	1,754.70	-125.83	-	-	-	-125.83	-
流动资产合计	65,737.34	65,311.27	426.07	690.19	-	-	-264.12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06.76	206.7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50	81.50	-	-	-	-	-	-
固定资产	7,998.52	7,998.52	-	-	-	-	-	-
在建工程	17,290.21	17,290.21	-	-	-	-	-	-
无形资产	4,630.72	4,630.72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27	708.01	-124.74	-	-	-	-124.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1	55.01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5.98	30,970.73	-124.74	-	-	-	-124.74	-
资产总计	96,583.32	96,281.99	301.33	690.19	-	-	-388.86	-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06.10	5,806.10	-	-	-	-	-	-
预收款项	11,186.54	12,697.98	-1,511.43	-1,511.4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3	74.23	-	-	-	-	-	-
应交税费	87.55	72.44	15.11	58.86	-	-	-43.75	-
其他应付款	93.28	93.28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47.71	18,744.02	-1,496.32	-1,452.57	-	-	-43.75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545.06	545.06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06	545.06	-	-	-	-	-	-
负债合计	17,792.77	19,289.08	-1,496.32	-1,452.57	-	-	-43.75	-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	-	-	-	-	-
资本公积	25,455.20	25,455.20	-	-	-	-	-	-
盈余公积	2,885.18	2,822.84	62.35	-	-	-	62.35	-
未分配利润	14,450.17	12,714.87	1,735.30	2,142.76			-407.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90.55	76,992.91	1,797.65	2,142.76	-	-	-345.11	-
股东权益合计	78,790.55	76,992.91	1,797.65	2,142.76	-	-	-345.11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583.32	96,281.99	301.33	690.19	-	-	-388.86	-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数 1	原始报表数 2	差异 3=1-2	(一) 差异 4	(二) 差异 5	(三) 差异 6	(四) 差异 7	差异 8=3-4-5-6-7
一、营业总收入	11,906.15	9,248.09	2,658.06	2,658.06	-	-	-	-
减：营业成本	6,527.92	5,304.76	1,223.16	1,223.16	-	-	-	-
税金及附加	119.79	119.79	-	-	-	-	-	-
销售费用	1,117.97	1,117.97	-	-	-	-	-	-
管理费用	1,893.76	1,893.76	-	-	-	-	-	-
研发费用	3,899.26	3,899.26	-	-	-	-	-	-
财务费用	-350.34	-350.34	-	-	-	-	-	-
加：其他收益	357.67	357.67	-	-	-	-	-	-
投资收益	-2.20	-2.20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7	75.90	-130.96	-	-	-	-130.96	-
二、营业利润	-1,001.80	-2,305.74	1,303.94	1,434.90	-	-	-130.96	-
加：营业外收入	89.51	89.51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68	39.68	-	-	-	-	-	-
三、利润总额	-951.97	-2,255.91	1,303.94	1,434.90	-	-	-130.96	-
减：所得税费用	-246.37	-381.97	135.60	-	-	-	135.60	-
四、净利润	-705.60	-1,873.94	1,168.34	1,434.90	-	-	-266.56	-

(五) 公司开票环节的内控措施, 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业务开展进度开票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1、公司开票环节的内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销售发票管理规范》、《商务流程规范》和《营销体系规章制度》, 通过商务流程系统对开票的流程进行管理和规范, 具体如下:

销售人员提交“地纬公司发票申请专用凭据”提交至商务办公室, 发票申请专用凭据包含以下栏目: 凭据号码、客户名称、对应合同编号、到款情况、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发票申请时间、责任人等, 商务办公室核实相应合同条款以及该合同之前发票开具情况, 确认开票申请符合合同约定后, 在商务流程中提交开票申请; 系统将信息推送至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员对申请中的相关信息, 与合同中关于付款进度的约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合同回款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审核通过; 系统推送至业务部门逐级审批。如果合同未约定开票时间, 且在未收款的情况下, 销售人员根据合同中约定付款进度, 与客户沟通申请付款, 客户同意付款, 但需要公司先开具发票, 并连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各阶段的业务资料一并提交后才能申请付款流程, 销售人员复核付款数目后申请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对于未收款申请发票的情况, 公司分别进行不同级别的审批, 审批均通过后提交财务管理中心进行发票的开具。

根据已收款或未收款, 以及合同项目开票催款负责人情况逐级审批流程如下:

到款情况	发票金额	销售负责人	审批人
已收	不限	销售人员	财务、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中心领导	财务
未收	<100 万	销售人员	财务、销售总监、中心领导、分管领导
		销售总监	财务、中心领导、分管领导
		中心领导	财务、分管领导
	≥100 万	销售人员	财务、销售总监、中心领导、分管领导、总裁
		销售总监	财务、中心领导、分管领导、总裁
		中心领导	财务、分管领导、总裁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开具发票人员根据上述经审批后的发票申请通知开具发票, 然后在商务流程系统的项目合同台账中录入相对应的发票号码及开票日期。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后, 通知发票申请人领取发票, 并要求领票人在发票记账联上签字确认, 将客户联交给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将发票及其他付款申请资料如合同复印件、测试报告、上线报告、硬件到货签收单等业务证明资料提交给客户, 同时负责合同进度款项的催收。

销售合同回款后由财务人员每日汇总银行到账信息导入商务流程“批到款管理”，作为待办事项“待处理分款”由系统提交至商务办公室，商务办公室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核对并通过系统“批分款管理”模块准确将到款分到对应的销售合同。

商务办公室分款完成后，作为待办事项“销售合同到款待审核”由系统提交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核对到款信息与分款信息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并将财务记账凭证号录入系统。

每个月底财务管理中心商务专责与市场部商务秘书进行到款和发票对账，将每个月的到款总额和发票总额核对无误进行结账，结账后系统自动生成商务月报；财务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开票所涉及的增值税金额，计提相关的税金，视该合同是否有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冲减预收款项或确认应收账款-应收销项税的账务处理；并根据开票金额进行纳税申报。

系统根据合同金额及到款信息自动生成“欠款一览表”，按照行业、负责人、总负责人汇总统计销售合同欠款信息，并将统计情况推送至相关负责人、总负责人，责任人持续关注已开票未回款情况，财务管理中心、商务办公室监督销售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及开票情况及时收回款项。

2、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业务开展进度开票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在预收款或项目完成、产品服务提供后确认收入时向客户开具发票，或在申请合同进度款时根据客户要求先行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申请其内部付款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公司所开展业务在增值税缴纳过程中，均按照确认收入或开票时点孰早的原则计提并缴纳增值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上述规定。

2019年9月，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正常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公司各子公司也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相关文件，子公司均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在确认收入前开具发票的情况主要系申请付款时应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客户依发票进行付款流程审批的情况，但公司在开具发票当月已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定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涉税风险。

（六）公司针对上述财务内控的规范情况

1、针对项目采购内控（特别是暂估）的规范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采购直接发至客户，相关部门未及时将采购物流单据及客户签收单据传递至财务的情况，为规范管理，公司完善《商务流程规范》，并制订了《商务采购管理办法》，补充完善了公司商务流程管理系统中相关申请采购、出入库、发货、到货签收、付款、记账等环节的推送流程，实施更为有效审批及控制：

（1）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确定需要外购调货，发起调货申请，调货申请上填写相应销售合同名称、合同编码、所需采购货物名称及类型、型号配置、数量、到货时间，必要时填写客户的通信地址，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商务秘书审核调货内容，并根据销售合同判断调货单填写内容是否属实，审核无误后提交领导审批，审批通过传递给商务采购岗。采购岗收到订货申请后进入采购流程。

（2）公司设有商务采购办公室，负责硬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外采工作，根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新供应商的准入、选择和管理进行控制，按照采购类型（硬件、软件、服务）建立供应商管理库信息，补充采购内容、保持业务往来的时间、客户业务范围、客户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信息/法人代表、客户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付款信用条件等内容，并定期进行维护，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将不合格的供应商移出供应商管理；

（3）商务采购办公室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议价，通过合同文书管理系统对合同签订进行管理，采购合同经法务和财务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签订后采购人员在商务流程系统中按调货单号录入采购相关的供应商、合同金额、预货发货日期，并将采购合同上传商务流程系统。合同文书管理系统自动对后期正式采购合同的上传进行监控，超期进行预警及提示，以保证采购合同上传的及时性；

（4）供应商完成供货或者提供完服务后，相关负责人通过商务流程系统上传物流单、到货单、服务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商务采购办公室审核后入库及出库登记，打印入库单、出库单、采购发票交由财务管理中心记账；月底由财务管理中心与商务采购办公室核对本月入库、出库清单，保证账帐相符。

（5）采购人员在商务流程系统中申请付款，填制付款申请单，财务人员核对采购合同中付款条款、到货单、服务验收单、出入库信息、发票等相关资料与付款申请单进行核对，如信息无误，则相关信息通过系统推送给分管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及总裁进行线上审批和纸质

付款申请单签字，线上付款信息及纸质付款单推送到财务后，再由资金管理部审核并安排付款，如发票未到，则根据实际到货或服务验收情况进行暂估处理；公司执行有关项目外购预算的相关规定，针对每个项目，在立项初期进行外部采购预算，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的供货情况，项目完成后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时对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如发现已验收但未计采购情况，及时督促负责人索取相关单据办理出入库手续，对未收到发票情况，财务及时作暂估处理；为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上传物流单和到货单等，公司对上述商务流程系统进行了完善和更新，增加未及时上传（每个环节设定上传期限）的情况直接推送上级领导的功能，并将其资料的回收以及上传情况作为绩效考核标准之一。

2、针对项目收入验收的内控规范情况

（1）要求业务人员定期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设计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阶段及时和客户沟通，获取验收资料，定期获得客户对项目进度的确认；

（2）业务人员取得相关验收资料后上传商务流程系统，财务人员在系统中查询各项目完工进度以及验收资料、根据合同约定对验收资料进行核对，汇总当月应确认收入明细表；

（3）财务每月月末将未完工项目明细导出，与各业务版块商务秘书确认项目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已完工未及时上传验收资料等情况；

（4）公司建立项目监控台账，随时对项目相关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于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及时了解项目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已完工而未及时收取并上传验收资料等情况；

（5）将项目的验收作为相关负责人绩效考核标准之一，更好的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组织用户进行项目验收并取得相关的验收资料。

【会计师核查情况】

1、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人社、医保业务存在不同结算模式的原因，核查不同结算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分布情况；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收款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了解其制度是否有效及实际执行情况；

（3）复核公司调整过程，核查公司对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调整对相关科目的影响，分析公司按照合同项目进行调

整，对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不进行对抵的合理性，核实营业收入调整数与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4) 了解公司以前年度暂估采购未能及时入账的原因，核查补记未收到发票而未进行暂估的成本费用的调整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成本费用调整数与应付账款、以前年度损益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发票管理规范》，核查发行人开票的内控措施，了解公司开票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核实公司申报纳税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或开票孰早原则，不存在相关纳税风险；索取税务局关于未发现欠税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的相关证明；

(6) 向公司了解关于财务内控的规范过程，索取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核查公司对财务内控的规范及改进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上市辅导过程中规范了相关内控，对存在的问题已经进行整改或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发票开具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截止申报基准日，相关内控控制健全有效。

五、 问题 11. 关于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销售收入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和访谈管理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修改后申报报表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 根据产品和业务合同及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业务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验收或签收证明、项目完工进度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7) 对完工项目除函证余额外增加合同条款、完工时间、回款情况等函证事项；

(8) 针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 获取项目台账，了解各项目的进展情况；获取公司各项目各年度按完工百分比计算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复算是否正确，

③ 对报告期确认的收入检查 30 万元以上及的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已完工项目，获取并检查验收报告；未完工项目，获取并抽查经客户确认的测试报告、项目进度确认书；核对经客户确认的测试报告、项目进度确认书，并函证项目完工情况；

④ 对完工项目除函证余额外增加合同条款、测试时间、完工验收时间、回款情况等函证事项；

⑤ 检查项目预算表，按照业务阶段对各主要工作预计各级别人员、工时、外购服务或软硬件（如需）及其他直接间接成本进行复核；

⑥ 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复核已完工项目的最终预算和最终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

⑦ 检查实际发生项目成本的工时记录、工资分配、外购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结合期后支出的检查，对各项目成本归集进行复核，测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⑧ 对项目完工进度比例进行测试检查。

(8)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符合其既定的会计政策，各年度（期）收入真实完整。

(此页无正文)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二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对收购、出售资产、企业增资、减资、重组改制、上市、清理整顿、破产清算、资产评估、企业并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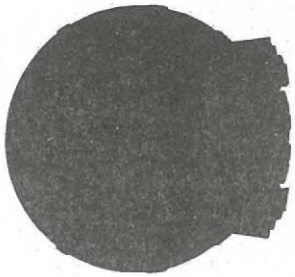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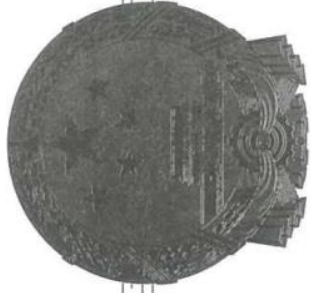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东昕
Full name: 李东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2-09
Date of birth: 1964-12-0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209402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412094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enrol. 2015-04-01 to 2016-03-21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03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8 and 2017-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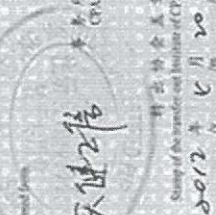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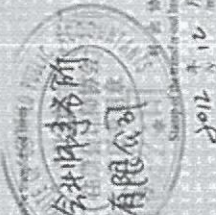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东昕
Name: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Certificate No.: 440300140304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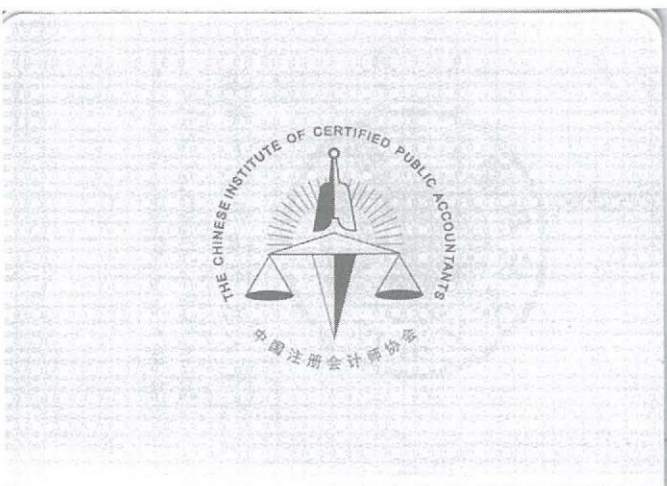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 and 2012-05-25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Tianjianzhixin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二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81031586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二勇
证书编号: 110000862680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4日

2015-04-01
2015年06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0003828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